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汽车摆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丰基重联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摆臂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40463-04-01-38714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度 58 分 46.200 秒，纬度 32 度 33 分 9.73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 元）	95
环保投资 占比（%）	0.9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环函（2024）4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相符性 （1）与用地性质相符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根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同时根据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2）与主导产业及功能布局相符性 根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包含区块一和区块二两部分。区块一东至淮河大道，南至泰丰大街，西至高压走廊，北至春申大街，面积为 5.15 平方公里。区块二东至李园路，南至 102 省道，西至新河排洪渠，北至规划南纬一路，面积为 0.49 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 根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主导产业变更）》中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布局规划图，安徽丰基重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汽车摆臂生产线项目位于区块一的汽车制造产业园，该产业园围绕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汽车智能化等方向，强化项目建设和招引，以点带面推动汽车制造产业集群发展。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的汽车摆臂，属于汽车制造业，与区块一主导产业汽车制造相符。 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要求。 2、与《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淮南高新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准入类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区块一主导产业汽车制造相符。因此，符合淮南高新区产业发展管理的要求。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规划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限制新增与主导产业无关的、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电镀、化工、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化工项目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 号）准入管理要求。		
禁止类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2）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两高”类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区内部分紧邻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对照《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加强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落实开发区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6号厂房，根据投资协议，属于工业用地，与区块一主导产业汽车制造相符。因此，符合淮南高新区产业发展管理的要求。	符合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6号厂房，经后文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分析，项目满足与水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相关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外排废水为车间保洁排水、生活污水，废水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符合一般防控区防控要求。危险废物及时入暂存间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淮河、高塘湖、瓦埠湖等地表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6号厂房，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成果数据分析，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对照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水体的环境质量。	项目不属于管控单元内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建设符合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6号厂房，依托园区供水、排水、供气等管网布置，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固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5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国土空间规划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及严格限制类的产业类型，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
	6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检测，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提出监测计划，并要求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准”成果，若规划发生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7	资源利用效率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热源为电，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02 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m³/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105m³/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7t/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0.07t/万元	
	8	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集中处理率与达标排放率 100%	项目废水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集中处理率与达标排放率 100%	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可视为允许类。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全国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淘汰目录清单》，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获得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项目代码：2504-340463-04-01-387148），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属于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不占用、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					

	选址符合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合创产业园在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南侧为空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约 231m 处紫薇苑 B 区，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措施后，产生的干扰、污染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根据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建设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不会导致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其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②与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文本》，生态空间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不在淮南市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2) 与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与水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水环境管控分区 根据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环通〔2022〕97 号）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
--	---

	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根据现状评价，根据《2025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 24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95.8%，Ⅳ类水质比例 4.2%，总体水质状况优，比上年上升了 4.1 个百分点。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项目在落实有关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符合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②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根据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 号）《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淮环委办〔2022〕49 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发〔2022〕17 号）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对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在落实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

	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符合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根据淮南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属于土壤环境风险分区中“一般防控区”。 一般防控区防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相符性分析：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符合一般防控区防控要求。 (3) 与资源利用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煤炭资源利用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使用。 ②水资源利用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文本》中淮南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淮南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 7 个，均为一般管控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属于水资源管控区中“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淮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要求。 相符性分析：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管控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文本》淮南市土地资源共划分 7 个管控区，均为一般管
--	---

控区，面积 553229.92 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00.00%，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属于土地资源管控分区中“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落实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要求。 相符性分析：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符合管控要求。 （5）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成果数据分析，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40320027。涉及 1 个重点管控单位，不涉及优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对照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属于管控单元内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建设符合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区域 管控 要求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分 析
重点 管控 单元 8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项目无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符合
		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	符合
		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和生产高挥发性有	符合

		1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49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目前正在履行环评手续	符合
		54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按要求落实	符合
		5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59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政策	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皖大气办〔2014〕23 号）	六、具体措施 （一）优化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所在地不涉及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	符合

			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且不属于VOCs高污染企业。	
		（二）加快产业升级。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建设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VOCs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6号厂房，已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四）强化污染治理。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VOCs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VOCs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VOCs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VOCs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VOCs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本项目废气经预处理后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一厂一档”。	符合
	《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	到2025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3100余家重点企业（附件1）实施低VOCs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	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	符合

	知》（皖环发〔2024〕1号）	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能替则替”。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淮南市大气办关于《淮南市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淮大气办〔2021〕3号）	加快推动VOCs精细化治理。实施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符合
	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淮环通〔2022〕46号	加严涉VOCs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倍量削减替代，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企业VOCs排放执行等量、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加强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收集处理等过程无组织管控，确保达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		符合

		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在符合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5、与淮南市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淮南市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重点工作任务：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把“两高”项目审批。 推进举措：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严格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推动行业集约发展和绿色转型。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1、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2、“两高”项目应实施部门联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重点工作任务： 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 推进举措： 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减量发展、优化布局。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环评不予审批。涉及产能置换项目环评阶段应取得置换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二)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	重点工作任务： 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等企业退出市场。 推进举措： 1、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符合	

		锰铁电炉。 2、有序推动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采用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新建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落后煤炭洗选项目不予审批。 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的新改扩建铝加工（深井铸造）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配件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行业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严禁违规新增产能。 推进举措： 1、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1、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符合
	（六）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重点工作任务：推动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推进举措： 1、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环评、环评等不予审批；不得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1、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环境环评不予审批；不得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符合
	（七）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	重点工作任务：严控热源性燃煤设施建设。 推进举措： 1、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1、原则上不得审批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符合
		重点工作任务：推动现有燃煤机组升级改造。 推进举措： 1、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鼓励自备燃煤机组积极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1、新建自备燃煤机组环评项目不予审批。		符合
	（八）推动工业	重点工作任务：推动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		符合

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推进举措: 1、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1、新增燃煤类煤气发生炉项目不予审批。		
(九) 推动货物运输清洁化	重点工作任务: 提高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推进举措: 1、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1、煤矿、钢铁、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核中重点关注清洁运输。		符合
(十七) 加快低(无) VOCs原辅材料替代	重点工作任务: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建设项目。 推进举措: 1、实施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1、严格控制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环评。 重点工作任务: 推动低(无) 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进举措: 1、加大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 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环评审批中要求加大低(无) 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丰基重联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汽车摆臂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位置见附图 1），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获得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04-340463-04-01-387148）。项目购置CMC、数控车床等设备，构建装配流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汽车摆臂 20 万根。

根据 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三节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涉及“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项下的“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	其他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据此,安徽丰基重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受托后,派人员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核实了有关文献资料,认真研究了项目的特点,依据相关环境政策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安徽丰基重联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摆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淮南市高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结构厂房,总高度 17.4m,总建筑面积 10000m ²	1F,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单层高度 8.7m。主要购置CMC、数控车床、抛丸机等设备,构建装配流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摆臂 20 万根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
			2F,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单层高度 8.7m。预留闲置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中部,约 350m ² ,用于储存钢材、铝材等		依托现有厂房
	油类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中部,约 10m ² ,用于储存切削液、液压油等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约 300m ² ,用于储存汽车摆臂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1036.776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间保洁排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度/年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新建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车间保洁排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园区配置 2 套 50m ³ 化粪池)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 层西北角		新建
		危险废物: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内 1 层西北角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等		新建

	土壤、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类暂存区等区域。混凝土基础上铺设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混凝土基础上铺设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新建
	风险	配备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消防器材、灭火器、防水沙袋等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润滑油储存区设储漏托盘；危废库内截流沟、集液井。	新建

与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依托关系说明：

项目租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产业园已为整个园区配套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化粪池。本次项目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化粪池均依托现有，无独立的生活污水排口，生产废水在车间设置排口，达标后依托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本次租赁厂房无独立的雨水管网，风险事故下伴生/次生污染物废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截流、收集等措施依托出租方，措施的落实由出租方负责。

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能	产品图片
汽车摆臂	万根/年	20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乘用车控制臂用铝合金模锻件》（GB/T33823-2017）要求。

表 2-5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要求

合金	供应状态	厚度/mm	方向	抗拉强度 R_m/MPa	规定非比例延伸 强度 $R_{p0.2}/MPa$	断后伸长率/%	布氏硬度 HBW
6061	T6	≤ 100	顺流线	260	240	10	80
			非流线	260	240	5	

6082	T6	≤100	顺流线	340	300	10	90
			非流线	290	250	5	
6A10	T6	≤100	顺流线	380	350	10	105
			非流线	370	330	8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1	机加工	CMC 加工中心	V850/BC1270-2	5
2	机加工	立钻	ZC-400	2
3	机加工	数控车床	ZC801/D	23
4	抛丸	抛丸机	12-10	1
5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槽体 1 (100cm*80cm*50cm)	1
			槽体 2 (100cm*80cm*50cm)	
			槽体 3 (100cm*80cm*50cm)	
			槽体 4 (100cm*80cm*50cm)	
			槽体 5 (100cm*80cm*50cm)	

6、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工艺环节	名称	形状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机加工	钢材	固态	t	500	10	散装、堆放	原料仓库
2	机加工	铝材	固态	t	500	10		
3	机加工	切削液	液态	t	3	0.3	170kg/桶	
4	机加工	液压油	液态	t	2	0.2	25kg/桶	
5	清洗	无磷洗衣粉	固态	t	2	0.2	25kg/袋	
6	抛丸	钢丸	固态	t	0.1	0.01	袋装	
7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固态	t	0.03	0.01	25kg/桶	

②理化性质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无刺激性气味，pH值：8-11。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三乙醇胺、消泡剂、润滑剂、水及其他成分。不易燃，危险特性：该产品含水，使用时用水稀释，无火灾危险性。根据MSDS报告，主要成分为变压器油 15-25%，油酸三乙醇胺皂 5-10%，三元酸防锈剂 3-8%，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5%，反式嵌

		段聚醚 2-6%，聚乙二醇(400) 1-4%，甘油 1-3%，杀菌剂 0.1-0.5%，消泡剂 0.1-0.3%，去离子水 50-60%
2	液压油	是一种用于液压导轨的润滑油，有着良好的黏滑特性、抗磨损性、粘附性、抗氧安定性、橡胶适应性。根据MSDS报告，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95-99%，抗磨添加剂 0.2-2%，防锈添加剂 0.2-2%，抗氧剂 0.1-1%，其它添加剂 0.1-1%
3	无磷洗衣粉	主要成分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少量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再加一些助剂，硅酸盐、元明粉、荧光剂、酶等，经混合、喷粉等工艺制成。洗涤过程添加洗涤粉后将产生大量表面活性剂、悬浮颗粒，使水体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含量增高。
7、项目水平衡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主要用水为产品清洗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车间保洁用水。 ①产品清洗用、排水 项目设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配置 5 个清洗槽，清洗槽尺寸均为 100cm*80cm*50cm，清洗槽有效容积按照 80%计，即 0.32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槽使用自来水，槽内加入无磷洗衣粉，槽液更换频率为每周更换 1 次，可知清洗用水量为 0.231t/d（72t/a），考虑蒸发、损耗等因素，清洗废液按照清洗用水的 80%计算，则清洗废液产量为 0.185m³/d（57.6m³/a），清洗废液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切削液配比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要采用切削液实现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原液的用量为 3t/a，使用时需要按照新鲜水 1：20 的比例进行稀释，则新鲜水用量为 60m³/a（0.192t/a）。切削液配比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大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进入废切削液。 ③职工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不提供食、宿，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中“S922 国家行政机构”先进定额 15t/（人•a），折算后为 50L/人•d，年工作 312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24t/a（2t/d），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99.2t/a（1.6t/d）。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收集、化粪池处理，依托产业园现有污水排放口接入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车间保洁用水、排水

项目车间地面采取每天清扫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text{--}3\text{L}/\text{m}^2\cdot\text{次}$ ，项目地面使用尘推车清理或拖把清理，按冲洗用水量 30% 计，取 $0.9\text{L}/\text{m}^2\cdot\text{次}$ 。项目 1F 建筑面积约 5000m^2 ，设备、隔断、物料及预留区域等约占 80%，需要每天保洁的面积约 1000m^2 ，车间保洁年用水量约 $280.8\text{m}^3/\text{a}$ ($0.9\text{m}^3/\text{d}$)，保洁用水随地面蒸发，清扫结束需对保洁工具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量产生系数约占保洁用水量的 20%，即年产生保洁废水 $224.64\text{m}^3/\text{a}$ ($0.72\text{m}^3/\text{d}$)。保洁从卫生间取排水，故保洁废水进入化粪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按入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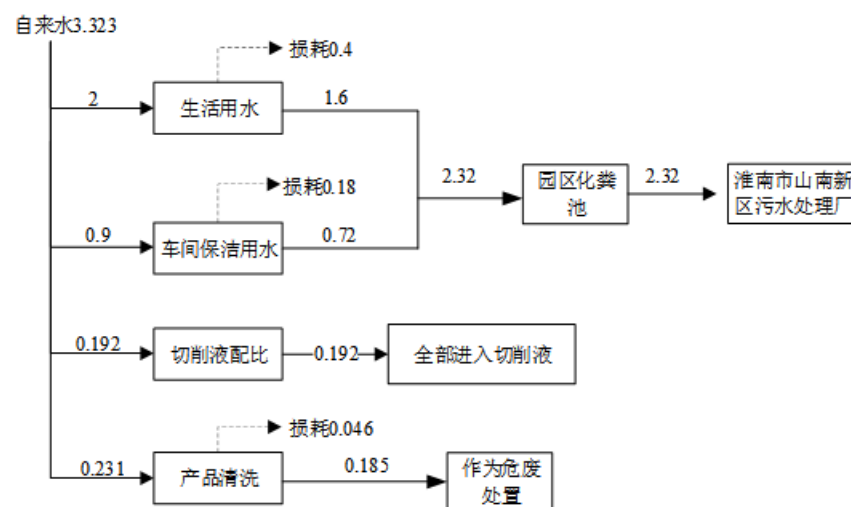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t/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12 天。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项目产业园四周均设置出入口，6 号厂房内主要为生产区，生产区包含机加工区、抛丸加工区、清洗区。办公区在厂房内南侧，原料区和油类暂存区在厂房内南侧，成品区在厂房内北侧。

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

	的转运，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该厂房已建成，目前为空置厂房；本次项目仅购置生产所需设备，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因此，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钢材/铝材] --> B[机加工 (机床、钻、加工中心等)] C[切削液、液压油] --> B B --> D[抛丸] E[钢丸] --> D D --> F[清洗] G[无磷洗衣粉] --> F F --> H[吹干] H --> I[组装] I --> J[检验入库] B -.-> B1[G1机加工废气、 S1废切削液、S2废 液压油、S3废包装 桶、S4边角料、S5 含油金属屑、S6废 油泥] D -.-> D1[G2抛丸粉 尘、S7废 钢丸、S8 收集的粉 尘] F -.-> F1[W1清洗 废水] J -.-> J1[S9不合格 品] </pre> 图 2-1 汽车摆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机加工（机床、钻、加工中心等） 项目购置的原材料（钢材、铝材）根据订单需求进行机加工（机床、钻、加工中心等），加工过程需要用到切削液和液压油。外购的切削液需要进行稀释配比，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20，切削液储存于各机加工设备配套箱体，由泵抽取喷淋至加工切削部位，使用后经滤网过滤去除金属屑，去除杂质的洁净切削液储存于储液箱，通过管路重新输送至机床加工喷淋口循环使用，因蒸发、损耗等因素需要定期补充，定期需要整体更换。该过程会产生G1 机加工废气、S1 废切削液、S2 废液压油、S3 废包装桶、S4 废边角料、S5 含油金属屑、S6 废油泥。 ②抛丸 项目使用抛丸机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产生G2 抛丸粉尘、S7 废钢丸、S8 收集的粉尘。 ③清洗、吹干 清洗后的工件进行清洗，项目设置 5 个超声波清洗槽（尺寸

100cm*80cm*50cm)，采用清水依次进行超声波清洗，单个清洗槽清洗时间约 2-3min，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清洗剂等，常温清洗，清洗槽水更换频次为 7 次/d。工件清洗后采用高压风吹干机利用高压洁净气流吹扫工件表面，将表面附着的残留水分快速吹除，实现工件干燥，吹扫产生的滴落水经设备下方集水托盘收集，回流至最后一级清洗槽内，吹干工序不新增用水，不额外产生废液。

该工序主要产生W1 清洗废水。

④组装

将清洗后的零部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组装。

⑤检验入库

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人工将合格品按照对应方向装入货架中，依次入库。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4）。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G2	抛丸	颗粒物	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S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机加工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5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通过压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油状态后外售给冶炼单位处置，反之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S6	机加工	废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抛丸	废钢丸	外售综合利用
	S8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S9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10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N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消声
废水	/	职工生活、车间保洁排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H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清洗废水	pH、COD、	作为危废处置

				BOD ₅ 、SS、 NH ₃ -H、石油类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建成后空置至今，未进行其他生产活动，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依据本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次评价基本因子引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6月4日发布的《2025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具体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评价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60	101.67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1	30	123.67	不达标
5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6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3	达标

2025 年淮南市的 PM₁₀、PM_{2.5} 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淮南市通过集中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小锅炉升级改造、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装物料堆场，督促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改任务，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清理、责令餐饮油烟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取缔室外露天烧烤点，开展秸秆禁烧，淘汰黄标车，禁限放烟花爆竹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22 年 3 月 20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淮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通过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深化工业行业污染治理，推动企业绿色升级；全面推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大幅削减 VOCs 排放；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完善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管控能力；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等措施实现淮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在 2020-2025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9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80μg/m³，SO₂、NO₂、CO 浓度持续改善；2026-2030 年第二阶段，PM_{2.5}、PM₁₀ 浓度基本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SO₂、CO、NO₂ 浓度持续改善。2031-2035 年第三阶段，六项污染物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TSP引用《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8 日，引用监测点为淮南市高新区居民区玉兰苑，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1.3km。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	质量浓度参 考限值 （mg/m ³ ）	浓度指数范 围	超标倍 数 （%）	达标 情况
玉兰苑	非甲烷总 烃	1.05~1.54	2	0.53~0.77	0	达标
	TSP	0.092~0.133	0.3	0.31~0.44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监测点的TSP监测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数据引用合理性分析：

引用监测点淮南市高新区居民区玉兰苑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1.3k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8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接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高塘湖。

	高塘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 24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95.8%，Ⅳ类水质比例 4.2%，总体水质状况优，比上年上升了 4.1 个百分点。 湖库：安丰塘、瓦埠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高塘湖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Ⅳ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安丰塘营养状态为中营养，焦岗湖、高塘湖和瓦埠湖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与上年相比，安丰塘点位水质类别由Ⅳ类好转为Ⅲ类，瓦埠湖、高塘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类别保持稳定。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排，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项目地位于园区内，不进行生态调查。 6、电磁辐射
--	---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紫薇苑 A区	116.584165	32.342174	居民	居住区	约 5400 人，18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NW	224
	2	紫薇苑 B区	116.584949	32.342193	居民	居住区	约 6600 人，2200 户		N	230
	3	紫薇苑 C区	116.585988	32.342139	居民	居住区	约 7200 人，2400 户		NE	330
	4	玫瑰苑	116.584957	32.343147	居民	居住区	约 7500 人，2500 户		N	449
	5	青桐苑	116.584153	32.343178	居民	居住区	约 8400 人，2800 户		NW	451
	6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116.582191	32.342560	师生	学校	约 4200 人		NW	368
	2、声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居民均使用自来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项目位于园区内，不进行生态调查。										

	表 3-7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限值（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1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周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要求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及《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 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 号）要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氨氮。						
	项目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0208t/a。项目实行大气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指标值由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确定。						
	项目员工车间保洁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区域划分、分区防渗及设备安置等。由于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 G1 机加工废气和 G2 抛丸粉尘。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4-1。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坐标		
																				经度/°	纬度/°	
抛丸	颗粒物	277.78	0.83	2.0805	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3000	95	99	是	2.78	0.0083	0.0208	120	5.9	20	0.25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6度58分46.221秒	32度33分9.728秒	

2、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69	0.007	0.0017	0.0007
	颗粒物	0.1095	0.0456	0.011	0.00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3.1 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原辅料使用表，本项目需要抛丸的钢材铝材约 10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段”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段，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2.19t/a。抛丸在密闭的抛丸机内进行，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抛丸机为密闭装置，考虑到取件时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故收集效率按 95%计，项目设置 1 台抛丸机，自带的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08t/a。 3.2 无组织废气 ①机加工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因加工界面温度较高受热挥发会产生油雾，油雾是切削液中少量基础油挥发及其受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其存在形式为蒸汽、液滴等，本项目综合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本项目机加工工序 CM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均采用全封闭箱体式密闭操作，设备本体配套一体化钣金密闭防护罩，将切削区、工件加工区、切削液喷淋循环区域完全包裹封闭，仅预留可开合工件取放门、检修观察窗，作业期间门窗保持闭合，从源头阻断切削油雾无组织逸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约为 3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湿式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则机加工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69t/a，该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由各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被捕集的油雾凝聚为液态油，回流至机床循环使用，小部分成气态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附录 F.1 中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取 90%，则该工序油雾（非甲烷总烃标准表征）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
--------------	---

②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抛丸机密闭集气未收集到的粉尘占总产生量 5%，即 0.1095t/a。参照《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锯材加工木屑粉尘在车间内重力沉降效率为 85%。金属粉尘密度显著大于木屑，粗颗粒金属粉尘在密闭厂房条件下更易发生重力沉降；考虑抛丸逸散粉尘中含有部分微细颗粒物，微细颗粒物难以依靠重力沉降去除，本次评价类比木屑沉降特性，保守取金属粗粉尘重力沉降效率 90%；大部分大颗粒粉尘沉降于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剩余未沉降的细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11t/a。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 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规范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HJ 971-2018)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5、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生产设备中小检修、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检修期间无废气产生，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失效时的情景。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收集系统破损、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如废气处理系统必须停止运行，则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按照最大可能瞬时排放速率核算，处理效率降为 0。结合上述情景，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情况分析一览表

非正常情况类型	排气筒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	DA001	颗粒物	3000	1次/年	277.78	0.83	1h/a	0.83	立即停止生产，待污染治理措施正常稳定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类废气治理措施具备良好的技术可行性，机加工油雾采用设备自带密闭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油雾净化器处理湿式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油雾为可行性技术，通过设备腔体负压直吸收集油雾，处理效率可达 90%，少量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预处理单元：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砂轮机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湿式除尘。本项目抛丸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故本项目采取的属于可行技术。

为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项目生产期间保持机床密闭门正常关闭，减少油雾逸散；定期维护油雾净化器，保障治理效率；规范刀具维修作业，及时清扫沉降粉尘。落实日常环境巡检，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废气扩散影响，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采用评价提出的无组织管控措施，加强车间密闭性的前提下，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是可行的。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产业园 6 号厂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紫薇苑A区，距离为 223 米。

综上，项目废气均采取合理有效处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污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不提供食、宿，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中“S922 国家行政机构”先进定额 15t/（人•a），

折算后为 50L/人·d，年工作 312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24t/a（2t/d），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99.2t/a（1.6t/d）。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收集、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依托产业园现有污水排放口接入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车间保洁污水

项目车间地面采取每天清扫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3L/m².次，项目地面使用尘推车清理或拖把清理，按冲洗用水量 30%计，取 0.9L/m².次。项目 1F 建筑面积约 5000m²，设备、隔断、物料及预留区域等约占 80%，需要每天保洁的面积约 1000m²，车间保洁年用水量约 280.8m³/a（0.9m³/d），保洁用水随地面蒸发，清扫结束需对保洁工具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量产生系数约占保洁用水量的 20%，即年产生保洁废水 224.64m³/d（0.72m³/d）。保洁从卫生间取排水，故保洁废水进入化粪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按入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m³/a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限值mg/L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499.2	pH	6-9	-	2座50m³化粪池	723.84	/	pH	6-9	-	间接排放	6-9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DW001	一般排口	116.983126	32.555633	
	COD	400	0.1997	/			CO D	337.92	0.2446	400									
	SS	200	0.0998	20%			SS	184.85	0.1338	200									
	BOD ₅	180	0.0899	/			BO D ₅	124.20	0.0899	180									
	氨氮	30	0.015																
车间保洁排水	224.64	COD	200	0.0449			/	氨氮	20.72	0.015		35							
		SS	300	0.067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作为生产废水自行处理，其原因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从水量来看，本项目清洗日均仅 0.185t 废水产生，属于微量间歇废水。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即便采用小型一体化设备，也需配齐处理单元、管线、药剂投放等设施，设备长期超低负荷运行，启停频繁、工况难以稳定，利用率极低，设施易闲置老化，很难具备运行条件。 ②从处理难度分析，该类废水含有少量的油脂及各类助剂，水质复杂、可生化性差，常规处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加之废水产生量少、排放不连续，自建设施无法适配产水特点，极易出现处理失效、水质超标等问题，日常运维与环保管控压力较大。 ③从经济角度分析，自建污水站需承担基建、设备采购等一次性投入，还要持续产生水电、药剂、人工、维保、检测等固定开销，同时污水站建设还需占用厂区有限用地，进一步压缩生产及仓储空间。在微量废水工况下，单位处理成本大幅偏高，而委托合规单位作为危废处置，无需大额前期投资，仅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也在建设单位可承担范围。 综上，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委托处理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项目实际生产及环保管理要求，较为合理。 2、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企业依托园区污水管线和化粪池，无独立设施及排口，因此无需开展监测。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孔店乡马厂村，南纬十路以南，南经十八路以东区域，占地面积约 3.68 公顷，配套污水管网 51.53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南经六路以东、南纬十路以北、南经十四路以西、南
--------------	---

	纬一路以南的范围，服务面积约十八平方千米，服务人口约 18 万人。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²O 氧化沟二级生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压滤”工艺，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本项目位置在收水范围内。 （2）处理规模的可行性 ①处理规模的可行性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t/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t/d，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已于 2016 年建成运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项目运营期新增污水量为 24.94m³/d，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以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为主，2023 年度，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废水量为 2.90756 万 m³/d，余量 2.09244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接管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物，不会对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管线、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块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实现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方案可行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高塘湖。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排放标准及环境影响等方面考虑，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有效，接管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备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高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最近的室内边界距离/m 东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1	生产厂房	CMC 加工中心 1	1	95	隔声、基础减振	6	67	2	7	67.1	8:00~18:00	15	52.1
2		CMC 加工中心 2	1	95		19	65	2	7	67.1		15	52.1
3		CMC 加工中心 3	1	95		29	65	2	9	64.92		15	49.92
4		CMC 加工中心 4	1	95		7	60	2	7	67.1		15	52.1
5		CMC 加工中心 5	1	95		18	58	2	8	65.94		15	50.94
6		立钻 1	1	85		23	57	1	7	57.1		15	42.1
7		立钻 2	1	85		29	57	1	7	57.1		15	42.1
8		数控车床 1	1	85		7	53	1	8	55.94		15	40.94
9		数控车床 2	1	85		10	52	1	7	57.1		15	42.1
10		数控车床 3	1	85		14	52	1	6	58.44		15	43.44
11		数控车床 4	1	85		17	51	1	7	57.1		15	42.1

12	数控车床 5	1	85	7	48	1	5	60.02	15	45.02
	数控车床 6	1	85		10	47	1	7		42.1
	数控车床 7	1	85		13	47	1	6		43.44
	数控车床 8	1	85		17	46	1	4		46.96
	数控车床 9	1	85		7	44	1	3		49.46
	数控车床 10	1	85		10	43	1	2		52.98
	数控车床 11	1	85		13	42	1	7		42.1
	数控车床 12	1	85		16	42	1	8		40.94
	数控车床 13	1	85		7	39	1	5		45.02
	数控车床 14	1	85		10	38	1	9		39.92
	数控车床 15	1	85		12	38	1	12		37.42
	数控车床 16	1	85		16	37	1	9		39.92
	数控车床 17	1	85		7	35	1	8		40.94
	数控车床 18	1	85		10	34	1	9		39.92
26	数控车床 19	1	85	12	34	1	10	54	15	39
	数控车床	1	85		16	33	1	12		37.42
	数控车床	1	85							

		20											
28		数控车床 21	1	85		7	31	1	9	54.92		15	39.92
29		数控车床 22	1	85		10	30	1	9	54.92		15	39.92
30		数控车床 23	1	85		13	29	1	13	51.72		15	36.72
31		抛丸机	1	85		34	10	2	12	52.42		15	37.42
32		风机	1	90		31	10	1	12	57.42		15	42.42
33		超声波清 洗机	1	75		14	10	1	12	42.42		15	27.42
备注: 以 6 号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 y=0, z=0), 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 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75-95dB(A)，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室内噪声设备控制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资料性附录表G.2，工业厂房依靠建筑围护结构隔声，综合降噪效果为 10~15dB (A)；本项目厂房密闭性较好，门窗密闭条件良好，本次评价取厂房建筑隔声降噪量 15dB (A)，并对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 (3) 室外噪声设备控制措施 项目室外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风机降噪措施采用基础减振，进出口安装消音器、软连接。 (4) 强化生产管理 加强室内和室外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突发噪声影响。 (5) 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室内和室外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	---

式中:

L_{pl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10\lg \left(10^{0.1L_{Eqg}}+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受到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昼间	46.55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34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58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4.9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全厂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表 4-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4-1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主要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 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 产生 量(t)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 向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液	T/In	1.25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	T/In	0.1	桶装	
包装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固态	T/In	0.524	桶装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006-09	-	固态	T/In	1.42	桶装	通过压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油状态后外售给冶炼单位处置，反之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机加工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矿物油	固态	T/In	0.6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n	0.02	桶装	
清洗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017	废液	液态	T/In	57.6	桶装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99-S59	-	固态	-	0.05	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边角料		-	900-099-S59	-	固态	-	10	袋装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	900-099-S59	-	固态	-	2.1582	袋装	
检验	不合格品		-	900-099-S59	-	固态	-	5	袋装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	危险	HW49	900-041-49	-	固态	T	0.002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套	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900-099-S64	-	固态	-	6.24	袋装	环卫清运

固废产生量核算：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原液年耗量 3t/a，按照原液：水 = 1:20 配比，配置用水 60t/a，配置后切削液稀释液总量 63t/a。切削液在机床系统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切削液通过水分蒸发、工件及金属切屑携带、油雾挥发等方式损耗，仅定期倒槽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参考机加工同类项目类比并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稀释后总液量 2%，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26t/a。危废类别：HW09，危废代码：900-006-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按液压油使用量的 5% 计算，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 0.1t/a。更换的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和液压油等原辅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经与建设单位沟通确认，润滑油和液压油为桶装，规格为 25kg/桶，切削液为桶装，规格为 170kg/桶。经计算，规格为 25kg 的每个废包装桶重量按 2kg 计算，规格为 170kg 的每个废包装桶重量按 20kg，计算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524t/a，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4) 含油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有含油金属屑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金属屑约为 1.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代码 900-006-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废物“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

	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在满足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建设单位拟将含油金属屑通过压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油状态后外售给冶炼单位处置，若无法压滤除油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5）废油泥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各类油类物质，会有金属粉末随着油进入循环槽中，通过过滤后会产生废油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6t/a，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 900-200-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6）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2t/a，需要集中收集处理，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7）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手套、抹布等，根据企业其他厂区实际生产的资料，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002t/a，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全部环节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废钢丸 项目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产品需采用抛丸工艺。在抛丸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钢丸的产生量约为钢丸量的 50%，则废钢丸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综合利用。 （9）废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并通过类比核算，经建设单位确认，项目废边角料产生率为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10) 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以及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量为 2.158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不合格品 本项目装配、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率为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送入一般固废库暂存，返回外协加工厂进行维修。 (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 312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 清洗废液（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核算，项目清洗废液共 57.6t/a，废液主要成分为残留的脱脂剂、油污、沉渣等，经对照，生产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危险废物（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洗涤液、废槽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厂内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放入专门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容器用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加强对危废管理人员的培训。防止危废厂内转运过程发生散落等情况。 ②危废间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其建设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
--	---

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产废周期
1	危废暂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 号	10m ²	桶装	1.26	1 次/年

2	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 房 内	桶装	0.1	1次/年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900-249-08		桶装	0.524	1次/年
4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006-09		桶装	1.42	1次/年
5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桶装	0.6	1次/年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	1次/年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2	1次/年
8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57.6	1次/年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61.526t/a，其中液态危废 58.98t/a，其余固态危废 2.546t/a，项目危废月均产生约 5.126t，其中液态危废月均产生量约 4.915t，危废间各类危废采取分区存放，建设单位拟每半个月将液态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密度按 1t/m³ 计，则液态危废所需的贮存空间约为 2.46m³；项目拟设置 10m² 危废间一座，其中液态类危废储存空间约 6m²，则有效容积按 6m²×2.5m（堆高）×0.8（容积率）=12m³，可满足液态危废密闭桶装暂存要求；各类固态危废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拟每半个月将液态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每半年将固态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置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转运的需求。

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有效安全贮存是可行的。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自行处置，在项目建设试运行过程中须履行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手续，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委托处理，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可行的。

④危废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固废暂存间应配套设立监控设施，危废暂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危废暂存间需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C.危险固废及时入暂存间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²，一般固废储存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合理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为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和油类贮存及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等途径造成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具体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具体措施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地面	重点防渗	危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拟采用 20cm 厚水泥地面硬化+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同步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保证泄漏液体全部收集	新建
2	油类暂存区	区域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满足 K≤10 ⁻⁷ cm/s；	拟采用至少 30 厘米厚 C30 混凝土+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抗渗等级为 P8（K≤0.26×10 ⁻⁸ cm/s），设备放置于半地下防渗基础内，保证泄漏液体全部收集	新建
3	1#厂房其他区域	厂房地面	一般防渗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5cm 厚 P6（K≤0.419×10 ⁻⁸ cm/s）等级抗渗混凝土	新建

①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

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②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按照有关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主要危险物质贮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存在量 (t)			涉及危险物质	位置	临界量	危险物质Q值
		储存量	在线量	合计				
1	切削液	0.3	0.03	0.3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原料仓库、机加工车间	100	0.0033
2	液压油	0.2	-	0.2	油类物质	原料仓库	2500	0.00008
3	润滑油	0.01	-	0.01	油类物质	原料仓库	2500	0.000004
4	废切削液	0.052	-	0.052	COD浓度≥10000mg/L	危废暂存间	10	0.0052

5	清洗废液	2.4	-	2.4	COD浓度≥10000mg/L	危废暂存间	10	0.24
5	危险废物（除废切削液和清洗废液外）	2.666	-	2.66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危废暂存间	50	0.05332
合计								0.301904

注：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附录 E.2，湿式机械加工中废切削液 COD 浓度为 30000~90000mg/L，零件清洗废水（高浓度含油废水）COD 浓度为 6000~10000mg/L，企业实际运行行为每个月更换一次清洗费睡，因此零件清洗废水 COD 浓度更高，因此本次从严考虑，将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识别为 COD≥10000mg/L 的风险物质。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

2、环境风险识别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表 4-14 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液压油、切削液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暂存库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泥、废油桶、清洗废液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可能影响途径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液体泄漏流至外环境，随雨水冲刷至周边地表水环境，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泄漏后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过程中伴生的有害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污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储存区防渗、防泄漏措施

	1) 原料仓库液压油、切削液桶装物料全部设置防渗托盘，托盘容积大于最大单桶物料容积，确保单桶泄漏可全部截留，不扩散至地面。 2) 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采用防渗硬化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区域四周设置 10cm 高防渗围堰，形成独立防渗单元，防止泄漏物料外流。 3) 物料分区堆放，分类标识，严禁混放，远离动火点位、电气开关、高温设备。 ②生产车间设备区防泄漏措施 1) 超声波清洗机、机加工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防渗地台，设备滴漏、废液跑冒可就地收集，避免直接落地渗漏。 2) 定期检查管路、阀门、储液箱体，每日巡检，杜绝跑冒滴漏；老化配件及时更换。 3) 车间地面整体防渗硬化，裂缝定期修补，保证无渗漏通道。 ③危废暂存间专项防控措施 1) 危废间整体防渗、防腐、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及墙体裙脚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规范要求。 2) 液态危废（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单独设置防渗托盘及分区围堰，每类废液分区存放，杜绝混存、交叉污染。 3) 危废间设置防渗收集地沟+应急收集池，可收集瞬时泄漏废液，确保泄漏废液 100%截留，不外流、不下渗。 ④消防废水收集、截留、防控措施 1) 车间、危废间、原料仓库周边设置防渗围堰、截流沟，火灾事故状态下所有含油消防废水可全部截留在车间内部，严禁外流。 2) 园区设置事故应急收集池，事故消防废水、泄漏废液统一收集至事故池，不外排、不直排，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或合规处理。 3) 日常保证事故池空置、畅通，不得堆放物料、不得占用库容，确保事故状态可即时投用。 (5) 泄漏应急处置专项方案 ①液态物料泄漏现场处置步骤 1) 立即停止周边设备运行，切断火源、电源，禁止明火，防止引燃泄
--	---

	漏油品。 2) 采用吸油毡、棉纱、沙土对泄漏切削液、液压油、清洗废液进行吸附围堵，阻止漫流扩散。 3) 吸附后的废棉纱、废吸油毡作为危险废物收集，送入危废间暂存，不得随意丢弃。 4) 对泄漏区域地面反复擦拭、清洗，清洗废水收集进入应急设施，不得外排。 5) 排查泄漏点位，修复破损容器、管路，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②火灾、爆炸次生污染处置措施 1) 初期火灾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禁止直流水冲击油品液面，防止油品扩散蔓延。 2) 事故全过程开启截流、围堰、事故池收集系统，确保所有消防废水、燃烧残留废液全部收集，不进入外环境。 3) 事故结束后对收集的废液、废渣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同步开展场地清理、土壤排查，杜绝遗留环境风险。 (6) 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要求，企业应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修订，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做好应急演练。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可将该项目风险值降到最低，环境风险达到可控水平。因此从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抛丸粉尘	颗粒物	收集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机加工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表征)	机加工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排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	Leq(A)	隔声、减振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新建1座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储存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及油类暂存区等区域,混凝土基础上铺设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混凝土基础上铺设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硬化处理,原料桶、生产设备下方设置防渗托盘与接油设施,储存区、车间设置防渗围堰及			

防范措施	收集设施。危废间分区存放各类危废，配套防渗地沟与应急收集池。厂区设置截流、围堰系统，可有效收集事故消防废水。项目制定物料泄漏、火灾次生污染应急处置流程，规范污染物收集处置，同时按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面防控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因此无需明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项目污水排放的实际统一规划设置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必须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并在其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 （2）废气排放口：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3。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table><tr><th>标志名称</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r><tr><td>警告标志</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r><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able>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水排放口</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r></tabl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0208	/	0.0208	0.0208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11	/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017	/	0.0017	0.0017
废水	水量	/	/	/	723.84	/	723.84	723.84
	COD	/	/	/	0.0362	/	0.0362	0.0362
	BOD5	/	/	/	0.0072	/	0.0072	0.0072
	NH3-N	/	/	/	0.0036	/	0.0036	0.0036
	SS	/	/	/	0.0072	/	0.0072	0.0072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	/	/	1.26	/	1.26	1.26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524	/	0.524	0.524
	含油金属屑	/	/	/	1.42	/	1.42	1.42
	废油泥	/	/	/	0.6	/	0.6	0.6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02	/	0.002	0.002
	清洗废液	/	/	/	57.6	/	57.6	57.6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钢丸	/	/	/	0.05	/	0.05	0.05
	废边角料	/	/	/	10	/	10	10
	收集的粉尘	/	/	/	2.1582	/	2.1582	2.1582
	不合格品	/	/	/	5	/	5	5
生活垃圾		/	/	/	6.24	/	6.24	6.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